

宁环发〔2024〕22号

关于印发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地下水污染防治 重点区划定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生态环境局（分局）、自然资源局、水利（水务）局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生态环境局、自然资源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地下水管理条例》《“十四五”土壤、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，全面统筹全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，切实改善全区地下水生态环境质量，现将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（试行）》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
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

2024年3月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宁夏回族自治区地下水污染防治 重点区划定方案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《地下水管理条例》《“十四五”土壤、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，全面统筹全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，切实改善全区地下水生态环境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地下水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、自治区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关要求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^①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，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、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五次全会有关工作要求，以推动地下水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为目标，科学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管控体系，探索可复制、可推广的“防、控、治、管”地下水生态环境管理模式，切实保障全区地下水生态环境质量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科学划定，合理分区。以保护较高开发利用价值含水层为重点，依据地下水功能价值、脆弱性、污染源荷载评估结果，科学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。

问题导向，精准施策。围绕重点区域、行业和污染物，以地下水“双源”为重点，实施环境调查与监测、隐患排查、风险管控，

落实环境准入要求，因地制宜制定差异化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防控措施。

健全机制，强化监管。严格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，加强空间布局管控，强化环境准入，切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环境途径。统筹推进，明确部门职责，加强协调联动，完善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管长效机制。

（三）主要目标

建立科学、精准、高效的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管控体系，严格落实地下水环境分区管控措施，全面推动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、分级防治，实施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、分级防治，明确环境准入、隐患排查、风险管控、修复等差别化环境管理要求，有效控制地下水污染增量，逐步削减地下水污染存量，切实保障地下水环境安全。

二、划分原则

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分为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两类。

（一）保护类区域

保护类区域是为防止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污染，保证水源水质而划定，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范围的区域。保护类区域包括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、二级保护区、准保护区、补给区，以及矿泉水、名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域。

（二）管控类区域

管控类区域是指除保护类区域以外，基于地下水富水性、地

下水质量现状、地下水脆弱性和地下水污染源荷载等要素，综合分析确定的地下水污染预防与控制的重点区域。基于地下水功能价值评估、地下水脆弱性评估结果，划定管控类区域。结合地下水污染源荷载评估结果，将管控类区域划分为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。其中，一级管控区是指管控类区域内，地下水功能价值高、地下水脆弱性高且污染源荷载高的区域，措施以控制风险、削减存量为主的区域；二级管控区是指管控类区域除一级管控区外，地下水功能价值高且脆弱性高的其他区域，措施以预防污染、防止新增为主的区域。根据管理需要，可以调整管控类区域及其优先级。

三、划分结果

根据已有工作成果，划分结果如下：

宁夏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总面积2460.33 km²，占全区面积的3.70%。其中保护类区域总面积597.60 km²，占全区总面积0.90%。其中一级水源保护区99个，面积为203.25 km²，二级水源保护区17个，面积为292.65 km²，准保护区20个，面积为101.70 km²；管控类区域面积1862.73 km²，占全区总面积的2.80%，一级管控区3个，总面积35.82 km²，二级管控区14个，总面积1826.91 km²。

四、管控要求

（一）保护类区域

1.一级保护区

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，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；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。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养殖、旅游、游泳、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。其余技术要求参照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》（HJ773-2015）执行。

若扣除天然背景值影响后，水质未能达到Ⅲ类水质标准要求的，应采取必要的水处理措施，并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工程，确保供水安全。

2.二级保护区

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；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。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、旅游等活动的，应当按照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》（HJ773-2015）等规定采取措施，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。

若扣除天然背景值影响后，水质未能达到Ⅲ类水质标准要求的，应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工程，确保取水口水质稳定达标。

3.准保护区（或补给区）

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、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；改建建设项目，不得增加排污量。禁止建设城市垃圾、

粪便和易溶、有毒有害废物的堆放场所，因特殊需要建立转运站的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并采取防渗漏措施；化工原料、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堆放场所必须有防雨、防渗措施；不得使用不符合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）的污水进行灌溉。其余技术要求参照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》（HJ773-2015）执行。

若扣除天然背景值影响后，准保护区或补给区内监测结果显示未能达到III类水质标准要求的，应制定水质达标方案或采取相应修复或风险管控措施，确保取水口水质稳定达标。

（二）管控类区域

1.一级管控区

（1）环境准入

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阶段，充分考虑环境水文地质条件现状，制定落实“防控污染风险、削减存量污染为主”的环境准入要求和准入清单。严格控制石油加工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、医药制造、化学纤维制造、有色金属冶炼、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，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，加强重大建设项目的科学论证。此外，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洁生产评价，推动能源、冶金、焦化、建材、有色、化工、印染、造纸、原料药、电镀等行业单位产品能耗、物耗和水耗及污染物排放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；推进原辅材料无害化替代，降低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。

(2) 强化环境监测

一级管控区内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参照《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（试行）》（HJ 1209-2021）开展地下水自行监测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定期开展执法监测，对自行监测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执法检查。

(3) 强化风险排查

一级管控区内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参照《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（试行）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1 号）等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隐患排查，建立隐患排查制度。发现污染隐患的，应制定整改方案并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降低隐患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定期对风险排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(4) 风险管控

工业园区、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物渗漏或者含量升高等污染迹象的，应当参照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《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》等，开展溯源调查及风险评估，采取措施及时阻止污染物泄漏，启动风险管控或修复。

2.二级管控区

(1) 环境准入

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阶段，充分考虑环境水文地质条件现状，制定落实“强化地下水资源保护，防止新增污染为主”的环境准入

要求和准入清单。严格控制石油加工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、医药制造、化学纤维制造、有色金属冶炼、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，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，加强重大建设项目的科学论证。

（2）强化环境监测

二级管控区内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参照《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（试行）》（HJ 1209-2021）开展地下水自行监测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定期开展执法检查，对自行监测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执法检查。

（3）强化风险排查

二级管控区内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参照《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（试行）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1 号）开展自动监测。发现污染隐患的，应制定整改方案并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降低隐患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定期对风险排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（4）风险管控

工业园区、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物渗漏或者含量升高等污染迹象的，应当参照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《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》等，开展溯源调查及风险评估，采取措施及时阻止污染物泄漏，启动风险管控或修复。

五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市、县（区）要充分认识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、分级防治的重要意义，组织做好统筹协调，不断完善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与管控工作机制。在自治区工作基础上，于2024年底前完成地级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。

（二）强化责任落实。各级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、水利（水务）等部门按照落实部门职责落实监管责任，以地下水“双源”为重点，以环境调查与监测、隐患排查、风险管控、环境准入等为抓手，确保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责任承担、管控措施落实到位。

（三）适时动态更新。因国家、自治区与地方发展战略需要、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、地下水功能价值、地下水污染源荷载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的，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，适时组织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相应调整更新。

- 附件：1.宁夏回族自治区地下水保护类区域划分结果图
2.宁夏地下水管控类区域划分结果图
3.宁夏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图

附件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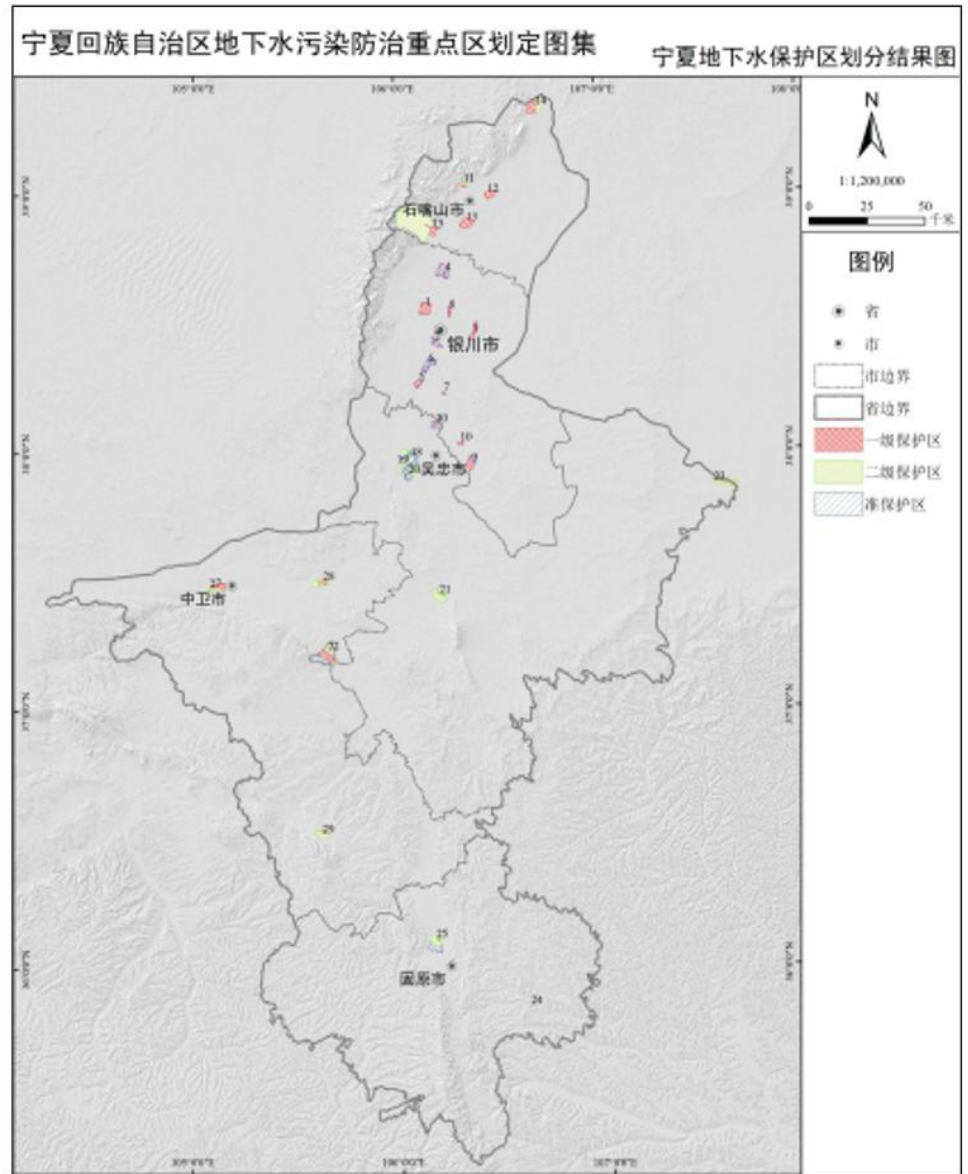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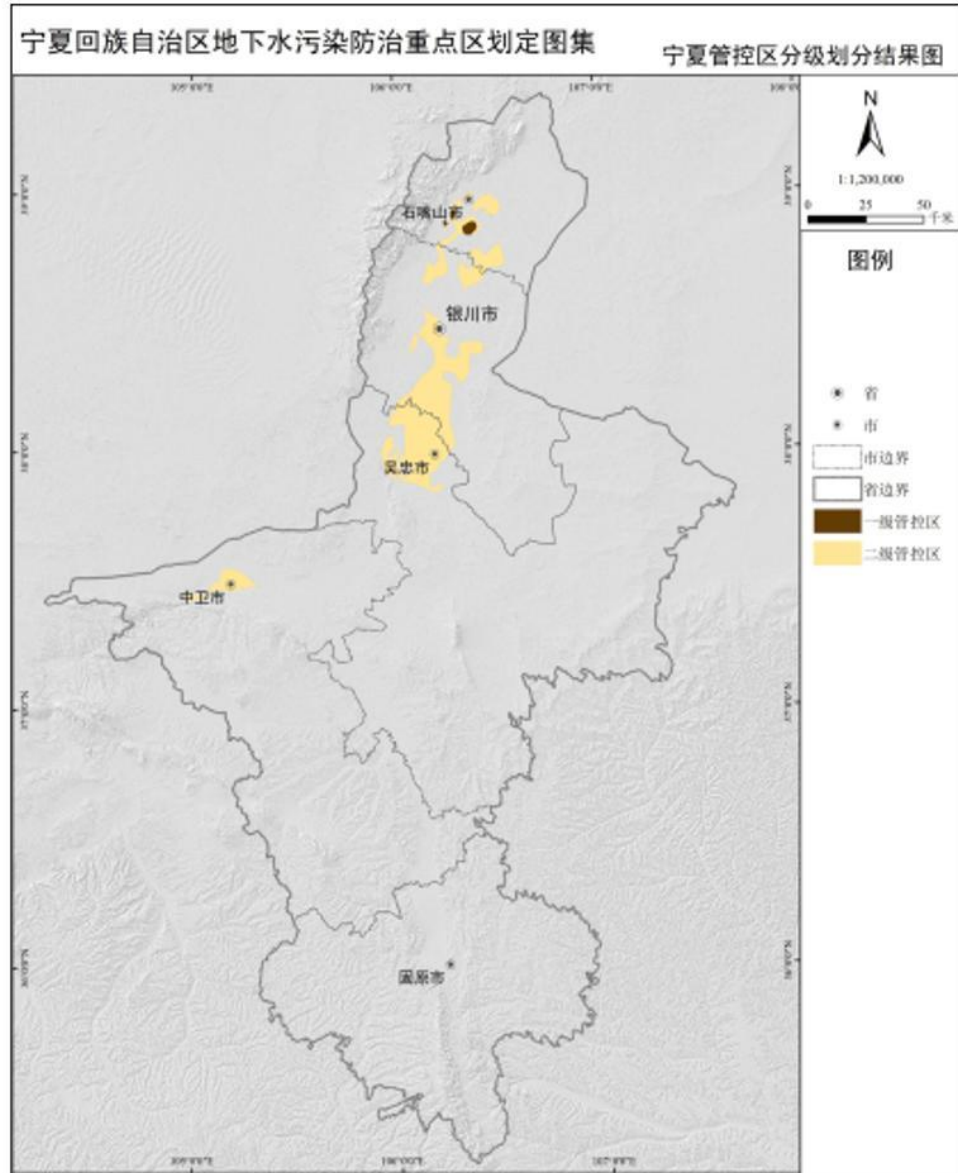


表1 地下水型饮用水源保护区统计表

序号	名称	市	一级保护区		二级保护区		准保护区		个数汇总	面积汇总 /km ²
			个数	面积/km ²	个数	面积/km ²	个数	面积/km ²		
1	北郊水源地	银川市	1	18.66	0	0	1	2.04	2	20.70
2	南郊水源地保护区	银川市	1	7.18	0	0	1	0.70	2	7.88
3	东郊水源地	银川市	1	11.44	0	0	1	0.95	2	12.39
4	南梁水源地	银川市	22	1.01	0	0	2	20.72	24	21.73
5	南部水源地	银川市	1	5.89	0	0	1	2.32	2	8.21
6	征沙水源地	银川市	2	6.71	0	0	1	9.80	3	16.51
7	永宁水源地	银川市	1	1.00	0	0	1	0.26	2	1.26
8	贺兰水源地	银川市	1	4.79	0	0	1	0.53	2	5.32
9	灵武煤田磁窑堡碎石井矿区(大泉)水源地	银川市	1	12.90	0	0	1	4.37	2	17.27
10	彭堡水源地	固原市	1	1.29	1	13.59	1	16.68	3	31.56
11	灵武市水源地	银川市	1	3.05	0	0	1	0.42	2	3.47
12	第一水源地(北武当沟水源地)	石嘴山市	1	4.30	1	2.18	0	0	2	6.48
13	第二水源地	石嘴山市	1	12.67	0	0	0	0	1	12.67
14	第三水源地	石嘴山市	1	20.56	0	0	0	0	1	20.56
15	第五水源地(柳条沟水源地)	石嘴山市	1	16.48	1	12.22	0	0	2	28.70
16	大水沟水源地	石嘴山市	1	11.02	1	137.12	0	0	2	148.14
17	金积水源地	吴忠市	12	0.52	1	8.93	1	6.27	14	15.72
18	小坝水源地	吴忠市	11	0.37	1	9.89	1	2.76	13	13.02

序号	名称	市	一级保护区		二级保护区		准保护区		个数汇总	面积汇总 /km ²
			个数	面积/km ²	个数	面积/km ²	个数	面积/km ²		
19	小坝东区水源地	吴忠市	5	0.20	1	8.25	1	9.24	7	17.69
20	大坝水源地	吴忠市	7	0.25	1	7.62	1	2.18	9	10.05
21	青铜峡镇水源地	吴忠市	5	0.18	1	5.20	2	3.05	8	8.43
22	沙泉水源地(柳泉)	吴忠市	8	0.97	1	19.07	0	0	9	20.04
23	小洪沟水源地	吴忠市	1	19.55	2	20.7	1	18.30	4	58.55
24	骆驼井水源地	吴忠市	1	16.00	1	20.69	0	0	2	36.69
25	彭阳县县城水源地	固原市	4	0.01	0	0	0	0	4	0.01
26	沙坡头区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	中卫市	2	10.79	1	3.22	0	0	3	14.01
27	沙坡头区城市备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	中卫市	1	1.90	1	2.40	0	0	2	4.30
28	康滩水源地保护区	中卫市	1	8.48	1	9.82	0	0	2	18.30
29	老城区水源地保护区	中卫市	2	2.81	1	11.75	0	0	3	14.56
30	叶盛水源地	吴忠市	1	2.27	0	0	1	1.11	2	3.38
	总计	/	99	203.25	17	292.65	20	101.70	136	597.60

附件2



附件3

